

附件2:

有关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调整表

单位: 分/千瓦时(含税)

类别	项目	降价标准
点对网	山西送华北	0.90
	内蒙古西部送华北	1.35
	山西送山东	1.17
	宁东送山东	1.17
	陕西送河北南网	1.04
	皖电东送	1.49
	内蒙古东部送黑龙江	0.60
	内蒙古东部送吉林	0.83
	内蒙古东部送辽宁	1.20
	湖南鲤鱼江电厂送广东	1.90
网对网	内蒙古西部送华北	1.05
	山西送华北	0.70
	山西送河北南网	0.70
	黑龙江送辽宁	0.60
	吉林送辽宁	0.83
	东北送华北	0.60
	云南送广东	0.20
	贵州送广东	0.20

备注: 1、通过宁东直流工程送山东价格按上表所列标准调整后, 有关电价相应调整。其中, 华电灵武二期、京能水洞沟、鲁能鸳鸯湖电厂送山东电量为每千瓦时0.3113元、宁东换流站结算价格为每千瓦时0.3393元, 山东落地电价为每千瓦时0.4248元。
2、内蒙古东部向辽宁送电价格调整后, 呼辽直流工程配套电源项目呼伦贝尔、伊敏三期、鄂温克电厂的上网电价相应调整为每千瓦时0.306元, 辽宁落地电量结算价格为每千瓦时0.3844元。
3、“皖电东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4211元。
4、云南、贵州向广东送电的价格按上表所列标准调整后, 送广东落地电价相应调整。
5、核电秦山联营公司1、2号机组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414元。
6、送电价格调整后, 华北、东北、华东、华中、西北区域电网公司统购统销量与省(市)电网公司的结算价格相应调整。